

臺灣專業運動防護員協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專業運動防護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Professional Athletic Trainers' Association (簡稱 TPAT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培養暨提升運動防護員專業素養，協助各項運動訓練促進競賽績效，並增進國內、外運動防護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宣導運動安全知識，保護運動員身體健康。
二、依據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授證講習，積極培訓運動防護員，以強化運動防護員服務品質。
三、協助各類體育活動或運動協會之運動防護事宜。
四、促進國內、外運動防護知識及技術之交流。
五、其它相關之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貳章 會員與組織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發起會員：凡設籍本國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且熱心推動運動防護工作或具有聲望者，於成立大會前規定時間內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發起會員。
- 二、一般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且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員（師）證照者，由會員兩人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 三、團體會員：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各地分支機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權利。

四、 學生會員：凡年滿十八歲之在學大專院校學生，贊同本會宗旨且對運動防護工作有興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至年滿二十歲後，需取得運動防護員（師）證照者，得向本會申請改為一般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 （一）參加會員大會。
- （二）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類活動。
- （三）其它事項。

二、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接受本會委辦之事項。
- （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九條 各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停止出席大會之權利。

- 一、不遵守本會之章程及違背本會決議案。
- 二、不繳納會費續達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五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會得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敦聘之。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襄助之。
- 第十九條 本會秘書長下得設行政、訓練、服務、行銷、研究發展等組，各組置正、副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編制及業務職掌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秘書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參章 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根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 三、通過會員入會。
 - 四、召開會員大會。
 - 五、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
 -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 九、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十、其它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肆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它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如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將遞補候補理、監事或重行改選。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

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伍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發起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一般會員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團體會員新臺幣伍仟元整；學生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團體會員代表每人壹仟元整；學生會員每人貳佰元整，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繳納。

三、事業費。

四、補助費。

五、基金孳息。

六、各種捐款。

七、其它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陸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3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3620 號函准予備查。